

# 致理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設置辦法

104.08.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7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謀求本校永續發展，培育社會需求人才，輔導在校生與畢業生工讀、實習、取得證照、職涯輔導、就業及校友服務等相關服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及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處任務：

- 一、基於本校發展目標，培育社會需求之實務人才，以維持本校永續經營發展。
- 二、提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競爭力。
- 三、規劃辦理技術證照。
- 四、規劃辦理職涯輔導事宜。
- 五、辦理實習、工讀、輔導就業及企業服務。
- 六、配合政府就業機構及企業團體推動就業輔導。
- 七、辦理校友服務事宜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服務事宜。

第 3 條 本處組成：

- 一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置職發長 1 人，主持全校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技能檢定及校友服務等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二、設實習就業輔導中心、技能檢定中心、校友服務中心等 3 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 1 人。

第 4 條 實習就業輔導中心職掌：

- 一、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辦理校內、外實習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辦理求職、求才及校外工讀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業務。
- 五、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分析，關懷與協助各系畢業生就業相關調查狀況。
- 六、就業服務活動（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博覽會等）之策劃與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就業與實習服務事宜。

第 5 條 技能檢定中心職掌：

- 一、辦理全校師生各職類技術技能檢定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辦理教師認證輔導訓練相關事宜暨各項證照、技檢輔導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統計分析各類檢定成果及核發獎勵業務。
- 四、協助各教學單位推動專業認證，提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。
- 五、各類證照資訊蒐集、公布及相關活動之宣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證照推廣等相關服務事宜。

第 6 條 校友服務中心職掌：

- 一、辦理校友募款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或產業校友會會務推展。
- 三、建立與維護校友通訊資料。
- 四、校友通訊刊物之出版。
- 五、協助辦理校友返校及聯誼活動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傑出、優秀校友遴選，表揚菁英校友、典範校友等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推動校友返校交流合作，校友企業提供職缺、產學合作及實務經驗分享等相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與校友服務相關工作。

第 7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召開各項相關會議，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 8 條 因業務需要，經處務會議決議得另設臨時專案小組，研議重要議題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